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4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票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质押资产金额范围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业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开立业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自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质押方式进行担保。

6、票据池额度的使用规则

自押自用，票据池额度不共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可以在各自票据池额度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超短贷等融资业务，当自有票据池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不能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票据池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4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9 号）中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2.80 万股。现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6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469,979,658 股增加至 474,239,658 股。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7.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5.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回购的共计 16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

9、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09 号）中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以及《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的审计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终止实施，本次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32.8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7%。

2、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同时，根据“第七章三”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74,239,6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由于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74,239,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由于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3、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32.80 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80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1,000	-1,981,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065,712	-	494,065,712
合计	496,046,712	-1,981,000	494,065,712

注：公司已审议但尚未注销的 16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起办理。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费用基本摊销完毕。本次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成本加速摊销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决策依据和决策呈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决策依据和决策呈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3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2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9.8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9 家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商务服务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00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亚太所正申请再审，现该案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39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克山，男，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至今就职于亚太（集团），并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近三年连续作为 3 个上市公司和 40 余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签字合伙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成龙，男，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2021 年至今就职于亚太（集团），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军杰，男，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5 年，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为亚太集团合伙人，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克山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成龙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军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亚太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50 万元，募集资金、关联方资金、营业收入扣除等专项报告专项费用为 6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 2021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亚太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价格，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会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1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4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331.00 万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291.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39.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 号）。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0,395,737.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9,982,563.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611,883.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453,590.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08,272.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3,436,154.0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20,155.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7,579,738.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7,579,738.50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27,579,738.50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		F2	50,000,000.00
差异		G=E-F	0.00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9,197,584.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44,360.0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149,622,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2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87,367.7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2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31,727.8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9,6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户销户转出		E	15,771.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E	358,666,540.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58,666,540.9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1	158,666,540.97
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G2	-
差异		H=F-G	200,000,000.00

[注]上述差异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变更保荐机构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得到了履行。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87,057,105.0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4750610101	40,522,633.4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20032870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177,579,738.50	

注：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5,000.00 万元的通知存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到期赎回。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83,690,161.41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50,776,612.4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24,199,767.1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8,666,540.97	

注：上表中浙商银行丽水青田支行因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已进行销户处理。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时任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单位通知存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公司 2021 年存在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155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0	145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0.12.21 提前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00	328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到期赎回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公司 2021 年存在的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00	98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32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说明

（1）关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影响，线下实体门店的经营环境进一步发生变化，与线下销售相关的物流、配送、消费者购买行为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态度，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谨慎选择线下门店投入时机，避免盲目扩张，以致“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随着公司婴童用品主要目标客户的线下消费需求逐渐回升。公司目前已完成婴童用品事业部团队人员组建及目主要童品牌的前期筹备工作，并已建立了以“miniABC”为主导的婴童领域品牌，将逐步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阶段性进行线下门店投资建设。

（2）关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的说明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